



证券代码：002117

证券简称：东港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2

##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与上海收付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合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期，为推动电子身份认证应用技术在智能终端、电子票证方面的应用，创新业务模式，不断提升双方的产品应用范围，上海收付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收付宝”）与东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港股份”）本着互惠互利、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原则，一致同意在电子身份认证领域开展紧密合作，经友好协商，达成了合作协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合作对方的基本情况

- 1、企业名称：上海收付宝科技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张晰
- 3、注册资本：1200万人民币
-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5MA1FW46229
-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6、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中山西路SOHO广场B座1065号1707室
- 7、成立日期：2016年9月6日
- 8、经营范围：计算机科技、信息科技、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 9、关联关系：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10、公司简介：上海收付宝科技有限公司是国内eID网络身份服务商，与公安部第三研究所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在国内首创无介质软件密码模块与eID技术结合，所开发的网络纯软电子身份证明技术（简称S-EID），属于公民数据安全系统，技术方案具有远程、安全、零接触、可复制等特点。

## 二、 协议主要内容

### （一）、合作目标

依托东港股份在电子票证领域和智能终端领域的市场开拓能力、产品覆盖能力和上海收付宝的S-EID技术，通过结合双方在互联网技术的创新成果，实现在各业务领域的技术合作，共同推进电子票证、智能终端领域的业务发展。

### （二）、合作内容

（一）利用S-EID技术，开发适用的电子身份证明产品，并推动双方合作及自有产品的营销。

根据国家电子身份认证的要求和数据授权情况，利用S-EID技术，设计开发相应的电子身份认证产品，并输出符合监管要求的电子票证产品，提升相关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 （二）联合开发智能彩票投注设备年龄识别功能

基于S-EID技术，利用人脸识别、身份识别等技术，为智能彩票展示和投注设备开发具有能够自动识别购彩人员年龄的功能，防止未成年人通过智能投注设备购买彩票，助力新渠道售彩业务健康发展。

#### （三）在电子商业票据及电子档案领域进行合作创新探索

东港股份在票据业务、电子档案服务领域具有深厚积累和实力，上海收付宝也在相关领域探索基于安全身份认证的服务产品，双方各自发挥彼此技术与资源优势，尝试实现合作创新，探索新的产品形态，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自有优势技术为合作产品赋能。

### （三）、合作方式

（一）本协议是双方达成的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将在符合本协议精神的基础上，针对每个具体合作项目，经充分协商后缔结正式的项目合同，约定具体合作内容及双方的权利义务。项目执行以双方签署的最终项目合同条款为依据。

（二）双方建立合作协调推进小组，组织专门工作团队，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研究推进战略合作的落实。

（四）双方彼此互为重要的合作伙伴。同等条件下，双方均优先选择对方作为合作对象，并互相主动向其他合作伙伴推荐合作。

（五）在本协议的总体合作目标范围内，双方可以由其子公司、关联企业就具体

合作项目达成合作意向，订立合作协议。

#### **（四）、合作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作期限2年。

###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上海收付宝开展业务合作，能够进一步增强电子身份认证的技术服务能力，扩大相关产品的服务领域，增强电子票证、彩票智能销售设备等产品的实用性，为相关产品进一步的发展提供新的动力。双方合作开发，能够加快基于电子身份认证技术相关业务的发展，开发出更加符合市场需求和身份数据安全规范电子身份认证的产品，推动公司在相关业务领域的发展。

本《合作框架协议》属于框架性协议，暂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 **四、风险提示**

本《合作框架协议》的实施对公司电子身份认证的相关业务发展有帮助作用，能够促进相关业务的发展，提升市场竞争力，对未来的经营有积极影响，但对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经营业绩指标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0日